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促字第12446號

債　權　人　全真概念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Si Tou Man Wai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尤韋婷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次按限制行為能力人為意思表示及受意思表示，應得法定代理人之允許；限制行為能力人未得法定代理人之允許，所訂立之契約，須經法定代理人之承認，始生效力，；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由父母共同行使或負擔之，父母之一方不能行使權利時，由他方行使之。民法第78條、第1086條第1項、第1089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尤韋婷發支付命令，惟查債務人係民國00年0月00日出生，於入會協議書簽訂時為未滿20歲之限制行為能力人，有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稽。經本院於109年5月28日裁定命債權人應於送達之翌日起5日內補正系爭協議書經債務人法定代理人允許或承認之釋明文件，然債權人提出之同意書上僅由債務人之母黃賢妹簽名，而無法定代理人黃武夫之簽名，揆諸前揭說明，債權人之聲請自非有據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前段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張佳誼